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簡主任鳳琴 方組長宜容
劉組長金娃 林組長中正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黃科長巧婷
王業務督導員蕙慧

職業安全衛生署

劉科長約瑟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科長雅芬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胡視察友平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

- 一、第 4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有關修正後就業保險法 103 年新增第 12 條計畫及預算一案，其中決定一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再予檢視釐清，相關執行應確符原訂計畫及預算用途一節，既經該司於會場上說明係以育嬰留職停薪議題為主軸辦理媒體宣導，爰列管別由「列管」改為「解管」，並請依所提計畫落實執行。
- 二、另各單位運用就保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事項之計畫及經費，請於執行時確實連結符合促進就業之目的與用途。
- 三、餘處理情形報告備查。

報告案 三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修正後之「補助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及子計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勞保財務向為各界關注，雖然 5 月份普通事故保險收支盈餘 110 億 6,708 萬餘元，惟部分係拜基金投資利益所致，如考量報告所提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例已提高至 80.70%，及依法保險費率於 104 年起改為每 2 年始調整 0.5% 等影響，未來勞保財務狀況仍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
- 三、針對日前媒體披露勞工投訴未離職退保，遭人冒領勞保老年給付事件，經勞保局說明業送檢調單位偵辦中，惟因事關勞工給付權益，就委員所提相關建議，亦請該局留供日後業務執行參考。
- 四、有關報告第 25、26 頁關於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失大於利益、其他金融保險收入（成本）等內涵、第 35 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欠費原因，及

原直轄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分期償還情形，請勞保局查明於下次會議說明，又涉及基金運用部分，如有需要，可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協助派員出席說明。

五、為利比較本國籍與外國籍勞工之加保狀況，請適時呈現外籍勞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相關資料。

六、為利被保險人瞭解勞、就保相關給付請領規定及權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3年6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103年度勞工保險承保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研提綜合意見與建議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一、簡報中103年度通函輔導對象及查核對象之篩選流程圖下方「通函輔導單位」與「查核單位」其對象似無相互關聯性，惟此項查核作業，宜就前者於通函後其未申報調整或已申報調整而仍有疑慮者，再予篩選進

行實際抽查，始符查核之聯貫性。

- 二、簡報中分析表示，經通函輔導之單位，主動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之比例較輔導前大幅增加，顯見此輔導作業確有導正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效果。此項作業既具成效又節省人力，建議宜逐年擴大其輔導對象且避免重複，使效益加乘。
- 三、依勞工保險局過去投保薪資查核經驗，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比例依投保單位屬性 1、按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最高，次為製造業，再次為營造業；2、按規模以僱用員工人數 20-49 人為最高，次為 10-19 人，再次為 5-9 人。勞工保險局於處理此項輔導、查核作業時宜將上開經驗納入考量。
- 四、本項「投保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業別平均投保薪資」查核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請適時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 五、經調閱 103 年度通函輔導單位相關資料顯示，受輔導單位有相當比例之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係低於最低一級投保薪資，依行業別以相關零售、批發、餐管、美髮業及診所等居多，以台北市「綜合商品批發業」某單位為例，該單位共 6 位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11,100 元，即均以「部分工時」人員身份投保。類此將員工都以「部分工時」人員投保，是否均屬適格，宜加探究，對可疑者亦應一併查處。

六、整體投保薪資查核作業，除一般以多報少情形宜繼續加強查核外，針對以少報多情形，亦應嚴加注意防患，避免巧取保險給付行為。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